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验〔2020〕98号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大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大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法规，并根据现场检查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形成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梧桐街道校场路1919号，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

级乙等综合医院。其于2017年04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大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5日以桐环建【2017】0096号文件予以批复。审批建设规模为新建医院急诊大楼，总建筑面积约11536平方米，建成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58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12月完成竣工。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固废、污水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病人及医务人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原则同意项目通过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大楼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020年08月25日